

杨时《与许少尹》考

——兼辨许景衡“召为监察御史”的时间

蔡 堂 根

杨时文集中有题为《与许少尹》的四通书信,即:

其一

伏承进陟殿中,士夫交庆,非独朋游之私喜也。绩学之富,必有沃心之论,绳愆纠缪,乃其余事耳。士气久不振,伫闻凤鸣,副此颀望。

其二

荒薄误蒙诸公论荐,皆自公揄扬之过也。审察之命,臣子不当以疾为辞,实以衰病尔。然力不能强,愧惧于中,无所容措,高明必能亮之也。所怀千万,临纸不能悉布,希照察。

其三

小子回,辱书,良荷眷勤。然称与过当,皆非老拙所堪,伏读重增愧耳。过情之语,非所以施于朋友也。愿简去浮文为幸。迩来不审为况何如,伏惟献替之余,神相多福,炎暑方炽,更希以时珍音,以膺峻擢。

其四

盐法,闻公屡有文字。东南夷伤之余,非巨力几无以自存,斯民受赐多矣,钦叹钦叹。毘陵苦多雨,麦颇稔,而蚕不收,高田想可望。穷居,所愿惟年丰耳。饭蔬饮水,聊以卒岁,无足道也。承书,肠血为梗,君子神明所相,无妄之疾,当勿药自愈。旧日志完亦闻此疾,徐典乐传一方,服之立效,当为就其子求此方,便附去。窃谓《中庸》二篇,圣学所传,具在此书,不自揆其荒浅,妄为训义,不敢辄以示人。方欲训写取正朋友,不知何缘遽彻清视。其间违义害理处必多,幸一一疏示,以警不逮。如公固所欲求教者,愿勿示外人,以取嗤鄙,区区至祝。^①

这些书信在《四库全书》本《龟山集》、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《杨龟山集》、

①《全宋文》第124册,上海辞书出版社,安徽教育出版社,2006年,第220页。《全宋文》所收杨时文集以康熙四十六年杨氏重刻《杨龟山先生文集》为底本,其中的《与许少尹》四信的序号前均有“与许少尹书”五字,本文为交待方便,代之以“其”。

台湾学生书局 1974 年影印的光绪九年刊本《杨龟山先生全集》、《全宋文》中的《杨时》等通行的集子中,均题为《与许少尹》或《与许少尹书》,估计《与许少尹》之题名很早就存在。但“许少尹”指谁,杨时的各种文集和年谱均未明确说明,相关文献提及《与许少尹》时,也是笼统而简略的交待^①。这表明,《与许少尹》之题名虽早已存在,但人们并不能确认“许少尹”的身份,也不能确定四封书信写作的具体时间。

本文将从确认收信人身份入手,进而考察各信写作时间,以就正于方家。

—

《与许少尹》中的“少尹”既可能指官职,也可能指人名。若指官职,则应指许姓少尹,但北宋末年没有与杨时关系密切的姓许的“少尹”,且信中已经交待“进阶殿中”,若称官职的话,应该称“许殿院”而非“许少尹”,这里的“少尹”显然不是官职。若指人名,北宋末年没有与杨时关系密切的“许少尹”之人。“许少尹”应该存在错误。

南宋末年的将乐县令黄去疾编有《龟山先生文靖杨公年谱》(以下简称黄《谱》),这是目前能见到的最早的杨时年谱。黄《谱》的“宣和五年”条下有“又有与许少伊殿院书”^②一语,“与许少伊殿院书”显然即《与许少尹》,“殿院”即“进阶殿中”一职。因目前通行的杨时文集和年谱均为“许少尹”,黄《谱》的“许少伊”之说未能引起人们的注意。

据《宋史·许景衡传》载,“许景衡,字少伊,温州瑞安人,登元祐九年进士第”^③,且“得程颐之学,志虑忠纯,议论不与时俯仰”^④。许景衡(少伊)既与杨时同为程颐门人,黄《谱》的“许少伊殿院”可能即许景衡,《与许少尹》可能就是写给许景衡的。为证实这一推断,以下结合杨、许二人的经历、交往和信件内容等作进一步的考察。

首先,从杨时与许景衡的关系、交往看。(一)杨、许二人作为程门弟子,都是程氏理学重要传人,都有较大影响。胡安国《论伊川学状》称:“虽崇宁间曲加防禁,学者向之,私相传习,不可遏也。其后,颐之门人如谏议杨时、右史刘安节、舍人许景衡、殿院马伸、待制吴给等,稍稍进用,于是传者浸广。”^⑤(二)杨、

①南宋黄去疾的《龟山先生文靖杨公年谱》(《宋人年谱丛刊》第5册,四川大学出版社,2003年),清代张夏的《宋杨文靖龟山先生年谱》(《北京图书馆馆藏本年谱丛刊》第21册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1999年),今人胡鸣的《〈杨时集〉诗文编年考证》(《杨时故里行实考》,福建人民出版社,2008年)等文献均把《与许少尹》四信系于宣和五年,但都未交待“许少尹”的身份,也未区分各信的具体写作时间。

②黄去疾:《龟山先生文靖杨公年谱》,刁忠民点校,《宋人年谱丛刊》第5册,第3406页。

③脱脱等:《宋史》,中华书局,1985年,第11344页。

④脱脱等:《宋史》,第11346页。

⑤杨士奇等:《历代名臣奏议》卷二七四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许二人很早就有直接交流。杨时于政和二年(1112)补任萧山县令,主持兴修萧山湘湖;时县尉方从礼具体负责,用力颇多。政和六年(1116),方从礼病逝,重和二年(1119),许景衡为方从礼撰写《方文林墓志铭》,称:“然尝闻诸杨先生中立曰:‘仕于州县,诚心爱民,若吾从礼者,无几。’”^①杨、许二人同为程门要人,又有过直接交流,书信往来应该是很正常的。

其次,从书信内容和许景衡的经历看。(一)信件“其一”中有“伏承进陟殿中,士夫交庆”之语,这与许景衡“宣和六年,召为监察御史,迁殿中侍御史”^②之事吻合。(二)信件“其四”中有“盐法,闻公屡有文字。东南夷伤之余,非巨力几无以自存,斯民受赐多矣”之说,这与许景衡的行实吻合。胡安国《资政殿学士许公墓志铭》称:“寇起东南,诏两浙、江东路权免茶盐比较,贼平,有旨仍旧。公论奏,以为茶盐人所日用,当视食之众寡以为岁额高下。今被兵州县户口减半,而茶盐岁额必使与旧比,东南赤子何以堪命?奏三上,卒从公言。”^③(三)信件“其四”又言及《中庸》训义,并称“如公,固所欲求教者”,这与许景衡的身份一致。许景衡本是程门理学的重要传人,且职位更高,杨时把《中庸》训义寄给许景衡而称“求教”,合乎情理。

以上考察表明,黄《谱》的“与许少伊殿院书”可信,杨时文集的《与许少尹》就是写给许景衡的,“许少尹”乃“许少伊”之误。

“许少尹”之误应该始于元明时期。黄去疾的《龟山先生文靖杨公年谱》成于咸淳庚午(1270),当时已有杨时文集刊行。据黄去疾交待,“龟山先生之书,其《文集》、《经说》、《论语解》、《语录》已刊于延平郡斋,《中庸义》已刊于临汀,独《年谱》闽中尚缺”。黄去疾因此“访故家,得写本,又取梁溪李丞相诸公祭文、谥文,及水心、东涧所作《旧宅记》而附入之,于是《年谱》遂为全书”^④。黄《谱》称“又有与许少伊殿院书”,说明当时的“《文集》”和“写本”等仍题为“与许少伊”。后因刊刻之误,“少伊”讹误成了“少尹”,明清以来的杨时文集和年谱因此都题为《与许少尹》。

二

根据许景衡的经历,我们可以辨析《与许少伊》四信的大致时间。但在辨析各信的写作时间之前,有必要先厘清许景衡入朝任监察御史的时间。

关于许景衡任监察御史的时间,《宋史·许景衡传》认为在宣和六年,后世文献多从此说,如《全宋文》中的许景衡小传即称,“宣和六年,为监察御史,迁

①《全宋文》第144册,第104页。

②脱脱等:《宋史》,第11344页。

③胡安国:《资政殿学士许公墓志铭》,《温州文献丛书:刘安节集 刘安上集 许景衡集 刘黼集》,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,2006年,第558页。

④黄去疾:《龟山先生文靖杨公年谱·龟山年谱序》,《宋人年谱丛刊》第5册,四川大学出版社,2003年,第3393页。

殿中侍御史”^①。胡安国的《资政殿学士许公墓志铭》则是另一种说法,铭文称:“明年,宣和庚子岁也,以监察御史召,既至,除殿中侍御史。”^②“宣和庚子”为宣和二年,与《宋史》之说相差四年,二者必有一说错误。

《宋史·许景衡传》载:“朝廷用童贯为河东、北宣抚使,将北伐,景衡论其贪缪不可用者数十事。”^③《宋史·徽宗本纪》载,宣和四年三月,“辽人立燕王淳为帝。金人来约夹攻,命童贯为河北、河东路宣抚使,屯兵于边以应之”^④,则许景衡论童贯贪缪之事当在宣和四年。《宋史·许景衡传》和胡安国的《许公墓志铭》都提及方腊起义后,许景衡奏请废除茶盐法之事。方腊起义始于宣和二年十月,次年四月,方腊被俘,起义失败(其余部也于宣和四年三月被彻底镇压),故许景衡的茶盐法之奏当在宣和三年后期或宣和四年。童贯之论和茶盐法之奏无疑都是许景衡任殿中侍御史时的事情,因此,许景衡以监察御史召至京城的时间应该以胡安国的《资政殿学士许公墓志铭》为准,即宣和二年。

《与许少尹》四信原根据篇幅长短排列,写作时间大致如下:

“其一”中有“进陟殿中”之语,因许景衡是“以监察御史召,既至,除殿中侍御史”,故该信当完成于宣和二年。

“其二”中有以疾辞“审察之命”之说,事在宣和五年。当时,路允中、傅墨卿使高丽回,高丽国王问及杨龟山,再加上相关人士的推荐,因而有“审察”之召;但杨时推辞了,故黄《谱》称“有旨召赴都堂审察,公以疾辞”^⑤。各家年谱等把《与许少尹》系于宣和五年,大概都是以此事为据。从年谱看,“审察”之召是宣和五年四月之后的事,宣和六年十月又有秘书郎之召;因该信是回应许景衡的问询的,杨时当时寓居毗陵,考虑到下召、辞命和信函往复的时间,信件“其二”应该完成于宣和五年年末或宣和六年前期。

“其四”提及许景衡的盐法之奏和“东南夷伤之余”,又有“毘陵苦多雨,麦颇稔而蚕不收”一语,故当完成于方腊起义失败后的某个春末夏初。据黄《谱》载,杨时于宣和四年后期“如婺州,权教授,继权通判”^⑥,宣和五年春自婺州还毗陵,当年四月后即有召命“审察”之事,故“其四”应该完成于宣和四年的春末夏初。

“其三”中有“以膺峻擢”之语,说明该书信之前许景衡曾有过一次重要的提拔。许景衡的重要提拔有三次,即宣和二年任殿中侍御史,靖康元年任太常少卿、中书舍人,建炎元年任御史中丞、尚书右丞。后两次任命时,杨时也在

①《全宋文》第143册,第226页。

②胡安国:《资政殿学士许公墓志铭》,《温州文献丛书:刘安节集 刘安上集 许景衡集 刘黼集》,第558页。

③脱脱等:《宋史》,第11345页。

④脱脱等:《宋史》,第409页。

⑤黄去疾:《龟山先生文靖杨公年谱》,《宋人年谱丛刊》第5册,第3406页。

⑥黄去疾:《龟山先生文靖杨公年谱》,《宋人年谱丛刊》第5册,第3406页。

朝中,与“小子回,辱书,良荷眷勤”不符,因此,信件“其三”应完成于许景衡任殿中侍御史初期。信件“其三”还表明,许景衡的来信虽高度赞扬了杨时,却未多谈自己的情况;杨时因不清楚许景衡的身体等方面的状况,故有“迩来不审为况何如”的问候和“以时珍畜”的关心。信件“其四”有“承书,肠血为梗”之语,应该是许景衡因杨时之问而提及自己的“肠血为梗”之疾,故“其三”当完成于“其四”之前。

当然,也可以是先知道“肠血为梗”之病情,再有“以时珍畜”之关心,即“其四”当完成于“其三”之前。但这样明显有违情理:一、“其四”言及附寄“肠血为梗”的药方,许景衡的回信应提及自己的病情和药方的效用等问题,但从“其三”看,许的回信并未提及。二、杨时既已知道对方患“肠血为梗”之疾,信件“其三”应该问及该疾患的恢复或治疗等情况,但信中并无相关内容。三、“迩来不审为况何如”的问候说明杨时有较长时间不了解许景衡的身体等情况,但“其四”已提及病情,且与“其三”前后相承,间隔不到三个月,该情境显然与问候相矛盾。因此,“其四”完成于“其三”之前的假设不成立。

“其三”既完成于许景衡任殿中侍御史初期的某个盛夏(“炎暑方炽”),且在“其四”之前,故当为宣和三年夏天。

简言之,《与许少伊》四信的写作时间大致为:“其一”写于宣和二年,“其三”写于宣和三年夏,“其四”写于宣和四年春末夏初,“其二”写于宣和五年年末或宣和六年前期。

另有两个疑点需补充说明。

(一)从信件内容看,许景衡应该有给杨时的信,但目前许景衡《横塘集》中并无这些书信。之所以缺少许景衡给杨时的信件,应该是散佚了。《宋史·艺文志》称《横塘集》有三十卷,但现存只有二十卷,故《四库全书总目》提要称其“巨制鸿裁,佚者不少”^①。

(二)信件“其四”中提及《中庸》训义,据张夏《宋杨文靖龟山先生年谱》,政和四年,杨时“自京师还余杭,著《中庸义》”^②。《中庸义》完成于政和四年(1114),而信件“其四”写于宣和四年(1122),中间相差8年,时间上似乎存在矛盾。不过,杨时《中庸义》完成后并未立即公开,如其《题中庸后示陈知默》称:“故为之训传。藏于家,初不以示人也。”^③过了一段时间,杨时才准备“训写取正朋友”,给许景衡看,因此,中间有较长的时间差是完全可能的。

作者工作单位:浙江理工大学中文系

①《四库全书总目·横塘集提要》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②《北京图书馆珍藏本年谱丛刊》第21册,第164页。

③《全宋文》第124册,第267页。